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）的（残疾人档案管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杨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档案管理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大库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.22万元（2024年度），资产总额为844.63万元（2024年度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库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